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盈璋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盈璋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蘇盈璋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二)決議可資參照）。承此，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

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聲請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同時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肇事逃逸及竊盜罪，侵害法益相異、犯罪時間相距約6月及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又因其所犯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且均得易科罰金，揆諸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亦得易科罰金，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思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肇事逃逸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1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日	111年11月15日	112年6月8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48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15號	112年度東交簡字第198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28日	112年9月6日	112年9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48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15號	112年度東交簡字第19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1日	112年10月12日	112年10月13日
備註	附表編號1至4所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02

編號	4	5
罪名	竊盜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3日	112年6月4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13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13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9日	113年6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13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13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8日	113年7月17日
備註	附表編號1至4所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